

2021 年度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
综合执法大队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 综合执法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负责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广告、合同、消费者权益、无证无照及注册登记、网络交易、直销和传销等经济领域违法行为；负责依法查处食品（含特殊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食品药品领域违法行为；负责依法查处和纠正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产品质量、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特种设备等质量技术监督领域违法行为；负责依法查处全区价格分工审批权限内的商品价格、经营服务性价格和全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各类价格违法行为；负责依法查处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侵权等知识产权领域违法行为；负责依法查处商务领域违法行为；负责依法查处行政区域内从事盐资源开发和盐产品生产、加工、购销、储运以及食盐包装物的生产、购销等盐业领域违法行为；负责行政处罚案件核审，承担含违法线索处置在内的各项案件管理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在职实有人数 19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9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8 人)。

离退休人员 9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9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 综合执法大队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56.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87.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8.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9.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1.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6.28	本年支出合计	57	556.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556.28	总计	60	556.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 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 60 行 = (57+58+59) 行。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56.28	556.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7.13	387.1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87.13	387.13					
2013801			行政运行	333.24	333.2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8	3.18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0.40	40.40					
2013850			事业运行	10.31	10.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5	48.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25	48.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5	11.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0	36.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58	59.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58	59.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95	18.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95	0.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66	39.6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2	0.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32	61.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32	61.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75	50.75					
2210202			提租补贴	10.57	10.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6.28	512.70	43.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7.13	343.55	43.5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87.13	343.55	43.58			
2013801			行政运行	333.24	333.2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8		3.18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0.40		40.40			
2013850			事业运行	10.31	10.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5	48.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25	48.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5	11.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0	36.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58	59.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58	59.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95	18.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95	0.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66	39.6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2	0.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32	61.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32	61.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75	50.75				
2210202			提租补贴	10.57	10.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56.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87.13	387.1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8.25	48.2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9.58	59.5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1.32	61.3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6.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556.28	556.2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56.28	总计	64	556.28	556.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556.28	512.70	43.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7.13	343.55	43.5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87.13	343.55	43.58
2013801			行政运行	333.24	333.2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8		3.18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0.40		40.40
2013850			事业运行	10.31	10.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5	48.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25	48.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5	11.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0	36.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58	59.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58	59.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95	18.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95	0.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66	39.6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2	0.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32	61.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32	61.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75	50.75	
2210202			提租补贴	10.57	10.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5.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61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7.00	30201	办公费	1.4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9.07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126.3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66	30205	水费	0.2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33	30206	电费	2.5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1	30207	邮电费	0.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9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6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93	30211	差旅费	0.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7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8.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66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24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1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8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7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9				
人员经费合计		453.09	公用经费合计				59.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2021 年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1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 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56.2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69.4 万元，下降 23.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 2 人退休，1 人调出，另按财政要求，部分人员奖金未在当年反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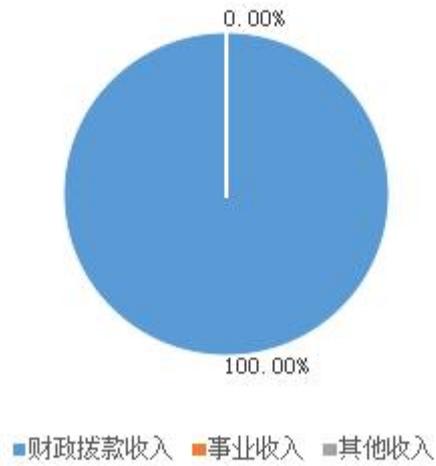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556.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6.2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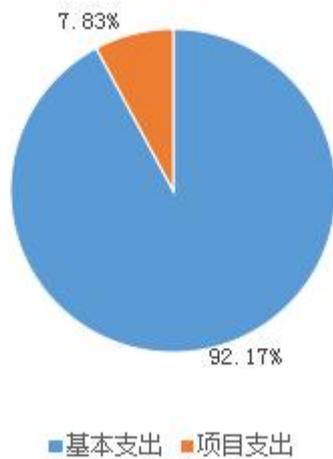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556.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2.70 万元，占本年支出 92.2%；项目支出 43.58 万元，占本年支出 7.8%。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支出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56.2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69.4 万元，下降 23.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 2 人退休，1 人调出，另按财政要求，部分人员奖金未在当年反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56.2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9.4 万元，下降 23.3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 2 人退休，1 人调出，另按财政要求，部分人员奖金未在当年反映。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56.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87.13 万元，占 69.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8.25 万元，占 8.7%；卫生健康

(类)支出 59.58 万元，占 10.7%；住房保障(类)支出 61.32 万元，占 11.0%。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66.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6.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其中：基本支出 512.7 万元，项目支出 43.5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执法办案经费，食品定性检测抽检经费，聘用人员工资及社保缴纳。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96.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7.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8.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0.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1.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2.7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53.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9.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本级，无下属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减少 3.0 万元，下降 10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3.0 万元，下降 10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车一直借给行政审批局使用，相应经费也拨给该单位。本年度公务车归还，因年初未做政采预算而停用，未列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 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9.61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77 万元，增长 3.1%。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43.5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8%。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执法大队全体人员在上级机关的领导、支持、监督下，依法履行工作职责，全面推动落实食品药品监管绩效管理并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

(二)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食品药品执法综合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3.58 万元，执行数为 43.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食品抽检 200 批次，完成率 100%；二是办案结案率 99%以上，完成率 100%；三是投诉举报按时办理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四是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完成率 100%。五是落实食品安全监管日常工作，保障本辖区食品安全，维护公众健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食品生产工艺不断更新，违法手段更加隐蔽，对执法人员的综合业务能力的要求不断提高，监管难度不断加大；二是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薄弱，互联网监管滞后；三是食品安全宣传氛围和力度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深入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加强执法人员学习培训，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供科学准确的技术支撑；二是全面加强食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建设，加大执法办案处罚力度；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密集型宣传态势。

（三）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坚持统筹兼顾、量入为出、确保重点的管理方针，根据上级要求和自身职能认真编制年度预算，并具体量化到明细项目上，保证了预算编制的合法性、合理性与可行

性。同时，将预算作为有序开展日常工作的依据，强化预算的约束力，既保障了决算执行的真实性、有效性，又确保了预算与决算的有效衔接。

2、建立和健全本单位财务预算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一支笔”财务审批制度，规范业务工作流程，按工作进度合理使用经费，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确保年终收支平衡。

3、进一步增强预算意识，严格预算约束，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确保重点支出需要。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重点工作事项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食品定量抽检 200 批次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食品定量抽检 200 批次，保障辖区食品安全。	食品抽检 200 批次；办案结案率 99%以上；投诉举报按时办理率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落实食品安全监管日常工作，保障本辖区食品安全，维护公众健康。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行政人员工资、日常办公经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专项（项）：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食品抽检费用、委托业务费及劳务费等。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为保障事业人员工资以及其他费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人员医疗补助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参公人员医疗补助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财政部门安排食品药品执法大队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财政部门安排食品药品执法大队用于在职人员住房提租补贴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咨询电话：027-83756531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1 年度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

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名称	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基本支出总额	512.71			项目支出总额		43.57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556.28	556.28	100%	20	
年度目标： (80分)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食品定量抽检 200 批次。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抽检	200 批次	200 批次	1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9%以上	99%以上	20
		质量指标	投诉举报按时办理率	100%	100%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食品安全	保障食品安 全	保障食品安 全	20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10

	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

2021 年度食品药品执法综合事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执法综合事务					
主管部门		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3.58	43.58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抽检		200 批次	200 批次	1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9%以上	99%以上	20
		质量指标	投诉举报按时办理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食品安全		保障食品安全	保障食品安全	2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10

	满意度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2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